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2.10.09 102年10月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體育課程及提昇體育教學品質需要，以及體育課程規劃之適當與周延，根據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辦法，體育運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特設此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依全校課程規劃基本原則規劃全校體育課程。

二、研議與規劃體育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
三、研議體育課程之新增與異動。

四、規劃與執行體育課程評鑑事宜。

五、研議各學年體育課程中長程課程發展計劃。

六、研議其他體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體育科召集人擔任主席並定時召開會議，本校體育專任教師皆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學生代表（五專四年級以上代表二人）、校外學者代表一人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體育科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通過之各項審議案，應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提請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執行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